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条文	修订前	修订后
原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九条后，新增条款，原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十条顺延为第十一条，后续条款号依次顺延。		<p>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组织，党委在公司中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原公司章程第四章后，新增设“党委”一章，后续条款号依次顺延。		<p>第五章 党委</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党委书记原则上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p> <p>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国资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三）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四）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原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一百零七条顺延为第六章第一百一十条，后续条款号依次顺延。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决定涉及本章程第九十七条相关事项，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p>